

浅析经营“白皮袋”种子犯罪特点及构成要件

◆杨桂甲 王红军 陈 雷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 淮安 223100)

【摘要】作者结合多年种子管理及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经验,通过2016年和2022年参与调查辖区内的两起经营“白皮袋”种子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条款,认定行为人经营假种子,因经营数额较大,行为人涉嫌犯罪。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两法衔接”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相关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使行为人受到了应有的刑事制裁。通过对两起案例分析,本文就经营“白皮袋”种子行为在“两法衔接”中,适用刑法“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进行探讨;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公民学法守法,坚守底线。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推动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为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假种子;非法经营罪;客体客观要件;主体主观要件

一、两起案件的查处情况

案例一:2016年3月,洪泽县农委接群众举报,称在辖区内有人非法制售假种子。县农委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岔河镇前进村万某家中有人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种子,包装的种子没有品种名称和标签。经进一步调查,2016年3月份,万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从安徽省天长市种田户瞿某处抵账运回的水稻,进行除尘去杂质分装后当作稻种销售给辖区9个种植户。万某非法销售稻种45050kg,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2016年3月30日被洪泽县农业委员会查处后,被告人万某将销售的稻种全部收回。2016年4月25日,县农委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洪泽县公安局。2016年7月27日,万某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被取保候审。2016年11月25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万某犯非法经营罪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万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洪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万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限制买卖的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万某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之规定,被告人万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案例二:2022年6月20日,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接报,在辖区内岔河镇曹某处购买到“白皮袋”种子并发生矛盾纠纷。农业执法人员对岔河镇曹某等人经营“白皮袋”种子进行执法检查和调查询问。经调查,湖南芭茅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肥宝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芯链生态农业公司等农业推广负责人徐某、业务员曹某,2022

年5至6月间,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洪泽区、盱眙县、扬州市宝应县、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等地,销售未经审定、没有任何标签标注说明“白皮袋”包装“芭茅稻”种子4511.5kg,销售价格96元/kg,经营额43.310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8条第2款规定,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针对当事人经营假种子的行为,2022年6月21日,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因发生矛盾纠纷退回的“白皮袋”包装“芭茅稻”种子451.5kg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予以确认;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鉴于涉案金额较大,2022年6月27日,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2022年7月27日,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经过审查,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决定以“非法经营罪”对湖南芭茅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某、曹某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二、经营“白皮袋”种子的行为特点

(一)法制观念淡薄,违法行为的隐蔽性

行为人往往以新品种示范推广或者购买种子收购种植产品产业化开发名义,这些品种一般都是没有通过规范、严格的农作物品种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程序。当某个品种在市场走俏或供不应求时,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以高世代冒充低世代、常规种冒充杂交种,兜售所谓新品种或市场短缺品种。通过夸大宣传优点、闭口不谈缺点来吹嘘品种,忽悠农民或者由熟人引荐给其他粮食种植户,在达成一致后,“点对点”地进行地下交易,不可能向农户开具种子销售凭证,更没有完善的种子进销台账记录,整个销售过程极其隐蔽。行为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未审先推、侵犯品种权或未经过

严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检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同时，购种农户没有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不能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如种子包装、购种发票、使用说明书、警示标识和种子经营者的承诺书、广告宣传品等，致使农业行政执法或者刑事司法调查取证时困难重重。

（二）主观故意犯罪，违法行为的逐利性

2016年3月份，万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安徽省天长市种田户瞿某处抵账运回的水稻，进行除尘去杂质分装后当作稻种销售给辖区9个种植户，非法销售稻种45050kg，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2022年5至6月间，徐某和曹某在淮南市经济开发区、洪泽区、盱眙县、扬州市宝应县、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等地，销售未经审定、没有任何标签标注说明“白皮袋”包装“芭茅稻”种子4511.5kg，销售价格96元/kg，经营额43.3104万元。两起案件中的行为人销售的种子价格是稻谷的几倍到几十倍，足以证明行为人是运用极少的投资成本，追逐高额的利益。

（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行为人销售的种子是白皮包装，没有品种名称，市场需要什么、行为人说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品种；销售的种子未经过规范、严格的品种审定或引种备案程序。农民不了解其特征特性，没有经过试验示范形成配套的高产栽培技术体系，在其种植区域是否适宜，能否获得高产、取得高效等，均没有种植过程的风险提示，使农民在种植该批种子时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没有通过严格的种子生产加工过程和检测，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不达标，不出苗或田间出苗不齐。品种生长期短，抽穗期提前，产量不高；生长期延长，不能安全抽穗扬花、灌浆结实，产量降低，甚至颗粒无收。肥水运筹不当致使产量不稳，病虫害发生严重导致减产或者绝收。出现粮食生产事故后，农民所持证据有限，甚至错过田间事故最佳鉴定期，导致维权投诉无门；行为人经济实力不足，无力承担巨大的赔偿责任。同时，这种“白皮袋”包装的种子往往来源于种植大户并流向种田大户，其种植的土地大多是通过流转承包而来，这些种植大户已经超出种子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所称的农民；不适用农民“自繁自用”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情形。行为人大都没有得到品种权人的授权，严重侵害品种权人的权益，扰乱种子市场秩序，危害粮食生产安全。

三、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一）非法经营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及两者的区别

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白皮袋”包装的种子，根据《种子法》定性为假种子是逻辑概念，“白皮袋”包装的种子是没有种子标签的，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五条“种子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第六条“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第三十二条“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依据2015年11月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9条和2021年12月24日修订的第48条“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将“白皮袋”包装种子推理定性为“假种子”。

“白皮袋”包装的“假种子”与《刑法》上“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以假充真”是有所区别，“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销售伪劣产品罪中，对种子的鉴定结论或检测报告是至关重要的证据，如果没有或检测报告的结论不是伪劣产品，属于主要证据不足，案子不能定为“销售伪劣产品罪”。而非法经营罪中，犯罪嫌疑人经营的是否是伪劣产品可能成为量刑的酌定情节，但不影响定罪。

两者区别：一是证据要求不同，鉴定结论不是非法经营罪的必要证据，是否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才是定罪的关键因素。二是刑罚不同，根据《刑法》规定，销售伪劣产品罪最高刑时无期徒刑，但起点刑是两年以下；非法经营罪最高刑是有期徒刑，但起点刑是5年以下。三是立案标准不同，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销售金额作为主要计算依据，如果产品未销售，货值达到15万元才能定罪；非法经营罪是以经营金额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这两起案件，农业部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条款，认定经营“白皮袋”种子的行为符合假种子的定性，经营额或者非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涉嫌犯罪的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以万某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取保候审，淮南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万某如果以涉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直接证据不足，其销售产品没有检测结果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同时没有给生产造成损失，符合“非法经营罪”的定性要件。2022年5至6月间，行为人徐某、曹某，销售未经审定、没有任何标签标注说明“白皮袋”包装“芭茅稻”种子，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会商后认为，没有直接证据认定是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定性要件。

（二）非法经营罪构成要件

1. 客体客观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限制买卖物品和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没有经过批准而擅自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属于非法经营。

2. 主体主观要件

本罪的行为人，2016年3月的万某和2022年徐某、曹某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依法成立具有责任能力的单位；非法经营种子的行为符合主体要件。两个案件的行为人均通过一定的手段或方法存在主观故意，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具有本罪主观方面应有的两个主要内容。

（三）非法经营罪认定

1. 本罪在主观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是出于故意

万某是从安徽省天长市种田户瞿某处抵账运回的水稻，进行除尘去杂质分装后当作稻种销售给辖区9个种植户。徐某、曹某在多地销售未经审定、没有任何标签标注说明“白皮袋”包装“芭茅稻”种子，均是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的主观故意。

2.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两个案件的非法经营额均较大，万某非法销售稻种45050kg，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徐某、曹某销

售种子4511.5kg，销售价格96元/kg，经营额43.3104万元。

3. 刑事违法性与其行政违法性是一致的

两起案件均是在发现行为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被农业行政部门行政立案，在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时发现非法经营额较大，案情重大，已经超出行政处罚管辖，达到“两法衔接”移送刑事司法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十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农业部门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办，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使违法行为人得到应有的惩罚；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使农民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参考文献：

- [1] 吴崇海, 蔡文良, 李尔斌, 等. 种子生产经营违法犯罪的依法界定与处罚[J]. 种子科技, 2009, 27(06): 17-19.
- [2] 于永华, 杨晓萍. 非法经营罪在种子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及法理解析[J]. 甘肃农业, 2016(15): 47-48.
- [3] 彭继宏. 对种子经营行政许可的思考[J]. 河北农业科技, 2005(07): 7-8.

作者简介：

杨桂甲(1964—), 男, 汉族, 江苏淮安人, 大学专科, 高级农艺师, 研究方向: 农作物种子管理、新品种试验示范和技术。

